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4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 12 月 5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77	004878	004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1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 12 月 5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纯债债券(场内简称：添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4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含 2018 年 12 月 6 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申购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5 日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 类份额：006646；C 类份额：006647

二、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三、 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 12 月 5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 12 月 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 12 月 5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一天。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 A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 C	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8	006309	006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金融”）拟向海通国际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发行不超过港币 11 亿元的短期票据。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偿还现有贷款；
3. 融资规模：不超过港币 11 亿元；
4. 融资期限：发行日后 363 天到期；
5. 风险保障措施：中泛集团提供公司保证；泛海国际金融以其持有的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52.HK，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股份（不少于 41 亿股股份且不低于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51%）设立质押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中泛集团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注册资本：美元 5 万元

（五）董　　事：韩晓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62.97	527,759.81
负债总额	535,017.31	548,205.16
净资产	-10,054.34	-20,445.35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510.49	-10,391.01
净利润	-7,510.49	-10,391.01

（九）经查询，泛海国际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中国通海金融为公司海外金融业务综合发展平台，主要从事证券、期货及期权交易服务、企业融资顾问、财务投资等业务，其控股股东泛海国际金融本次申请融资，将有助于夯实公司运营基础，进一步发挥中国通海金融的金融平台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中泛集团对泛海国际金融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921.52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8,482,423.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6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有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 年 11 月 19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200	42.96
2	钱金波	67,859,806	11.59
3	金银宽	20,773,410	3.55
3	钱秀芬	17,083,402	2.92
4	陈铭海	13,848,940	2.37
6	钱金云	11,654,510	1.99
7	夏赛侠	9,539,243	1.63
8	郑军	6,300,168	1.08
9	陈满仓	5,923,708	1.01
10	汪建斌	5,736,206	0.98

二、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200	42.96
2	钱金波	67,859,806	11.59
3	金银宽	20,773,410	3.55
3	钱秀芬	17,083,402	2.92
4	陈铭海	13,848,940	2.37
6	钱金云	11,654,510	1.99
7	夏赛侠	9,539,243	1.63
8	郑军	6,300,168	1.08
9	陈满仓	5,923,708	1.01
10	汪建斌	5,736,206	0.98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 11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370,655.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37,065.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 2018 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48,370,655.76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金额为 4,837,065.58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 12 月 7 日
除息日	2018年 1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 12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8 年 12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预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成为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根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dzggzy.com/）12 月 4 日发布的《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交 PPP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采购单位名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3、成交价格：项目总投资约 41,899.72 万元。项目公司由邓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方代表邓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邓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入股份 5%，社会资本投入股份 95%

4、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5、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6、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干线、支线综合管廊长 4.08km。

东方大道北段（湍河北－灵山路）：东方大道综合管廊长 2.27km。收纳管线种类包括给水、热力、电力以及燃气管 4 种市政管线，管廊类型为干线综合管廊。东方大道综合管廊总共分为 3 个舱室，分别为电力舱、热力舱和燃气舱。

三贤路北段（湍滨北路－灵山路）：三贤路综合管廊长 1.81km。收纳管线种类包括给水、热力、电力以及信息管 4 种市政管线，管廊类型为支线综合管廊。三贤路综合管廊总共分为 2 个舱室，分别为电力舱和热力舱，其中电力舱仅容纳电力管线；热力舱内除容纳热力管道外，还包括了给水管道和通信电缆。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 PPP 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9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于更换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德邦证券作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德邦证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德邦证券此前已委派赵沂蒙先生和汪先福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现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赵沂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德邦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余庆生先生接替赵沂蒙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汪先福先生和余庆生先生。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余庆生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具有 18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历。曾担任东阳光铝（600673）、青松建化（600425）等定向增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康盛股份（002418）、金卡股份（300349）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代表人，并主持或参与多项股权融资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及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余庆生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 7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 年 0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健思修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5,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收到健思修卓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健思修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健思修卓	5%以下股东	1,079,000	0.1953%	IPO前取得：8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9,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04 月 03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健思修卓	315,900	0.0572%	2018/8/21-20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21.42-23.43	7,105,937.06	已完成	763,100	0.13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5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8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进展情况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8 日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18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6%，最高成交价为 9.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9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081,474.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1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金瑞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	2018年 12 月 3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6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48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768,374 比例为 44.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7,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6%。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